**省委省政府第九环境保护“回头看”督察组**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18 年10月31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0181030001 | 小寺沟镇南仓子村小唐子沟垃圾点选址不合理 | 平泉市 | 土壤 | 经查，此处是平泉市建筑垃圾垃圾临时消纳场地，选址是与小寺沟镇政府和黑山口社区委会共同商议选定，并于2015年8月6日签订了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租赁合同。该区域地质条件和消纳场库区库容量均符合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要求，不存在选址不合理问题。为规范管理，规划城管局已完成管理房建设，正在进行喷洒降尘用水设施建设。同时，平泉市政府已将该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技改工程列入《2019年平泉市城乡建设工作要点》，进行进一步技术改造，加强管理。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  |
| 2 | D20181030002 | 牌楼乡碾子沟村7组志某蛋鸡专业合作社（养殖蛋鸡20000-30000只）乱堆鸡粪，异味严重。 | 围场县 | 大气 | 经查，被举报养殖企业名称为志某蛋鸡专业合作社，该养殖企业未在禁养区内。现存栏蛋鸡40000只，属于规模养殖场。该养殖场有环评手续，建有防雨、防渗、防溢流标准储粪池一处，产生的畜禽粪污堆放至储粪池内，7天左右清理一次，卖与赤峰一企业做有机肥原料，不存在乱堆粪污问题，但现场感官有异味。 | 是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牧局责令该养殖场及时清理畜禽粪污，做到养殖场内外环境干净；定期对圈舍进行消毒，做好疫情监测。 |  |
| 3 | D20181030003 | 大唤起乡五十三号村三组有村民在山上放牧，破坏植被。 | 围场县 | 生态 | 经现场调查核实。自2015年11月1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实施《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封山禁牧管理办法》以来，各乡镇严格执行该《办法》，禁牧期内对辖区内的牛、马、驴、骡禁止放牧。调查组通过实地调查，大唤起乡53号村有个别村民逃避监管在禁牧区内散放牲畜等情况。 | 是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封山禁牧办公室要求大唤起乡政府加大对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的宣传和管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放牧行为；将对大唤起乡封山禁牧工作作为重点，加强巡查巡护和执法力度；充分发挥护林员职能，各村实行属地管理，按照封山禁牧范围，逐地块、逐山头落实到具体看护人，坚决杜绝禁牧区内放牧行为。大唤起乡人民政府当即责令村民停止违法放牧行为，并对牲畜管理人做出处罚决定，罚款300元。 |  |
| 4 | D20181030004 | 磴上乡二道沟村刘某破坏耕地挖砂子。 | 承德县 | 生态 | 所反映问题与第六批交办的D20181020045号问题属同一问题。经查，举报反映的磴上镇二道沟村挖砂行为人是三家镇前营村村民刘某中，于2013年在承德县农牧局申请办理了水域滩涂养殖审批手续，证书编号为：冀承德县府（淡）养证[2013]第00001号，审批地点位于磴上镇二道沟村，审批面积0.986公顷，占用地类为其他草地0.477公顷、其他林地为0.489公顷、河流水面为0.02公顷，用途为养鱼。2013年5月，刘某办理完水域滩涂养殖手续后开始挖养鱼池，共挖了两个养鱼池，面积10亩左右，均在审批范围内。综上所述，反映问题不属实。 | 否 | 下一步，承德县国土局将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管，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  |
| 5 | D20181030005 | 下板城镇路通沟村甲皮沟内矿山晚上生产、装车，扬尘污染。 | 承德县 | 大气 | 经核实，被举报企业为承德荣泽矿业有限公司夹皮沟熔剂用灰岩矿，该矿位于下板城镇路通沟村夹皮沟，该矿山为露天矿山，有环评文件及验收手续，有采矿许可证。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正在进行装车作业，装车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现象,未见控尘抑尘措施，此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1.承德县环保分局责令企业在装车过程中按照要求采取控尘抑尘措施，按操作规程控制扬尘污染。同时，承德县环保分局已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正在依法按程序处理。2.联合调查组要求荣泽公司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监管规范要求并有效运行。3.由下板城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督导企业迅速整改到位。 |  |
| 6 | D20181030006 | 付家店乡付家店村加马石组付兴铁矿大车拉铁矿石扬尘严重；破坏山林；用尾矿砂铺路。 | 滦平县 | 生态 | 反映企业名称为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尾矿干排项目在通过滦平县环境保护局的项目审批意见（滦环评【2016】143号）后，正在组织自主验收，通过半个月的磨合和各方面的调整，尾矿干排车间运转已一切正常，验收程序正在进行中。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该企业存在用尾矿砂铺路现象，发现存在苫盖不完全和洒水不及时现象。2018年11月1日11点20分，滦平县林业局王树国、杨文超到付家店乡付家店村加马石进行现场调查。现查核查发现，2018年8月富兴矿在加马石村头道沟新建采矿洞及采矿洞排毛厂一处，涉及占用林地1893平方米（含国家公益林地1115平方米），该占用林地未经林业部门审批，属于违法占用林地。滦平县林业局工程师对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出具了林地勘验报告。该信访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 是 | 滦平县环保分局要求企业：1.加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及覆盖面；2.选厂内尾矿堆及时清运或苫盖；3.甩废沙料需在建好的厂棚内完成运输装卸，棚外的废沙料及时清运或苫盖。滦平县林业局正在对企业违法占用林地行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并督促企业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  |
| 7 | D2018103007 | 大屯乡四五沟路南营对面海龙矿业大型干选厂、小型干选厂筛沙子、石子扬尘污染严重，影响百姓正常生活。 | 滦平县 | 大气 | 被举报企业为“滦平县海龙冶金有限公司”经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两个项目均有生产痕迹。选厂料堆未苫盖，砂场生产过程产生一定扬尘。同时，发现砂场内又新建一个徐新个人石子厂，现场产生大量扬尘。 | 是 | 1.滦平县环保分局责令海龙冶金公司选厂立即停止生产，待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2.责令海龙冶金公司砂场立即停止生产待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3.责令徐新个人石子厂立即停止生产。滦平县环保分局对滦平县海龙冶金有限公司和徐新个人石子厂的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并将严格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完成情况：正在停产整改，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 **无** |
| 8 | D20181030008 | 巴克什营镇巴克什营村西街梁上垃圾场，异味严重，离自来水井近 | 滦平县 | 大气  | 2经现场情况如下：西街梁上并不存在垃圾场，是村民垃圾顺坡随意丢弃点，存在少量生活垃圾，不存在异味严重问题，该处垃圾距自来水井有10余米。 | 是 | 1.巴克什营镇政府协调保洁公司对垃圾场进行集中整治，出动人工、机械、运输车辆等。将巴克什营村西街梁上周边垃圾全部清理完毕。2.巴克什营镇政府要对辖区范围内进行定期清理，形成常态化管理。 |  |
| 9 | D20181030009 | 金沟屯镇瓦房村焦正林养鸡厂臭味污染附近居民。 | 滦平县 | 大气 | 经核实：该养鸡厂2001年建成，现存栏6000只，2018年建有粪污处理设施，粪污清理到设施内进行发酵处理，发酵后农户用于施肥，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未建设在禁养区内。 经现场核查，确实存在臭味。 | 是 | 滦平县农牧局就当前问题现场告知该养殖户，要求其严禁往地边、河套排放粪污，及时清理粪污完毕。加强灭蝇除臭，减少异味，限时11月5日整改完毕。 |  |
| 10 | D20181030010 | 凤山镇八郎沟村老爷庙6、7家养鸡场在路边鸡棚外晒鸡粪，异味严重。 | 丰宁县 | 大气 | 经查，在凤山镇八郎沟村老爷庙组有6户养鸡棚饲养肉鸡，每棚饲养6000只左右，此地不属于禁养区。该村六家养鸡户将鸡粪全部卖给本村村民于某，于某兴把鸡粪堆在鸡棚东侧进行露天晾晒。晾晒场位于路边，引发严重异味，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 是 | 丰宁县农牧局工作人员要求六家养鸡户加强日常卫生管理，不得将粪污乱堆乱扔，及时交给收购方运走；要求收购方于振兴在15日之内，把晾晒场鸡粪全部清理干净，做无害化处理，以后严禁在路边露天晾晒鸡粪。 |  |
| 11 | D20181030011 | 王营乡胡里沟村天宝水泥装车过程中扬尘严重，污染附近居民。 | 丰宁县 | 大气 | 经查，丰宁满族自治县天宝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丰宁县王营乡胡里沟村，现场检查时，天宝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未生产，袋装车间除尘设施正常使用。（二）存在问题：袋装车间除尘设施正常使用，但除尘效果不佳，车间内积尘严重，车辆进出口未进行全封闭，水泥装车过程中产生灰尘。 | 是 | 丰宁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要求该企业在生产时，加强企业日常监管；袋装车间要加装集尘罩，保证对灰尘有效处理；进出口进行封闭，防止灰尘外溢影响周围环境。限期15日内整改完成。 |  |
| 12 | D20181030012 | 五道营乡五道营村村支书丁某养二三百头牛，粪便污染下游饮用水。 | 丰宁县 | 水 | 经核查，富民种畜繁育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位于五道营乡五道营村南沟沟里，不属于禁养区，现存栏肉牛200头。该养殖场粪便采用堆积发酵全部还田，未发现有粪污直排现象，仅发现有少量已发酵处理好的粪便堆放在附近田地内，不存在污染饮水问题。丰宁县农牧局要求养殖户强化日常管理，及时清理粪污，确保粪污不外排。 | 否 | 　 |  |
| 13 | D20181030013 | 湾沟门乡大坝沟村神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非法侵占破坏村民山林建牛舍。 | 隆化县 | 生态 | 经查，被举报企业位于湾沟门乡大坝沟村，企业全称为“隆化神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5月取得县国土部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2018年7月取得县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该企业肉牛养殖建设项目规划占地15亩，总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其中牛舍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为隆化县促进扶贫产业中养牛帮带小区补贴建设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19年上半年竣工。关于“非法侵占破坏村民山林建牛舍。”问题。经比对《隆化县林保利用规划》，牛舍占地范围在林保规划内为非林业用地，但预建草料间的地点占有大坝沟村民张青华个人持有的林地使用证四至范围内0.97亩林地。此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隆化县林业局于2018年10月25日已对神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立案查处，在法定期限内结案。 |  |
| 14 | D20181030014 | 韩麻营镇韩麻营村东方红旅馆存放售卖燃煤，造成扬尘；秋季玉米脱粒过程中飞毛儿，污染附近居民。 | 隆化县 | 大气 | 1经查，被举报的“韩麻营镇韩麻营村东方红旅馆” 位于韩麻营镇韩麻营村，有散煤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隆化县瑞庆煤站”，该煤站有合法的经营资质，有进货台账，所进煤炭有质检合格报告，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9月11日配合省工商局会同菏泽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对该煤站进行了抽样监测，10月19日收到编号HZ/NHNY20180919003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煤站销售煤炭合格。1.关于“存放售卖燃煤，造成扬尘”问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煤站存放的待销售煤炭全部用苫布进行苫盖，现场场地进行了洒水的防尘措施,可能是装卸煤炭时产生粉尘。此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秋季玉米脱粒过程中飞毛，污染附近居民”问题。现场检查，该旅馆周围并未发现玉米粒和飞毛现象，经询问，该旅馆经营者冀瑞庆每年4-5月份会收玉米粒进行买卖，经分析，玉米粒在脱杂倒运过程中会产生玉米薄皮对环境产生影响。此问题基本属实。 | 是 | 1.隆化县市场监管局已告知被举报煤站在煤炭销售后及时给予苫盖，在装卸煤炭时进行喷淋，防止产生灰尘污染。已整改完毕。2.隆化县环保分局责令玉米粒购销者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已整改完毕。 |  |
| 15 | D20181030015 | 三家村对面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掩盖到河道内。 | 隆化县 | 土壤 | 经查，被举报地点位于隆化县中关镇三家村鹦鹉河河道范围，所属区域河道全长约2.1公里，三家村村标志牌处有掩埋的建筑垃圾，前期三家村对河道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河道两岸部分建筑垃圾属临时存放，三家村正在组织村转运中。此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隆化县河长办要求中关镇政府立即组织机械对河道范围内的遗留掩埋建筑垃圾清理转运，禁止侵占河道，限期于2018年11月1日前完成。同时，要求中关镇政府加强鹦鹉河河道巡查，切实履行河长制责任，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  |
| 16 | D20181030016 | 隆化县郭家屯镇小甸子村1组个体户养貉子100只，气味污染严重。 | 隆化县 | 大气  | 经查，被举报养殖户位于隆化县郭家屯镇小甸子村1组，同举报编号D20181017011属同一问题。关于“气味污染严重。”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养殖户已按照隆化县农牧局的指导意见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圈舍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做到圈舍的粪污每日及时清理，减少了异味。但由于貉子属于特种养殖动物，有时候其分泌物中也会产生异味。此问题基本属实。 | 是 | 隆化县农牧局要求该养殖户继续按照整改指导意见加强圈舍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粪污及时清理，最大程度的减少异味，防止污染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该养殖户计划2019年搬迁。已整改完毕。 |  |
| 17 | D20181030017 | 宽城镇九虎岭村，福清公墓烧纸、烧祭品、土葬污染饮用水。 | 宽城县 | 大气  | 宽城县政府带领民政局赴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制定整改措施。经查，群众反映的宽城福清公墓为宽城满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所下属的国有企业，2012年7月经省民政厅决定准予建设的1家经营性公墓，法人代表：杨晓明，现场核查结果如下：经查，群众反映的宽城福清公墓为宽城满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所下属的国有企业，2012年7月经省民政厅决定准予建设的1家经营性公墓，公墓位于宽城镇九虎岭村南山脚下水泉沟，距县城5公里，距自然村1500米，远离村庄，不占用耕地、林地，现建设公墓1100座，已售出78座。2013年3月6日经河北省民政厅取得《公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冀墓证字第49号，有效日期：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提倡文明祭祀，该公墓将要求祭祀人文明祭祀的相关制度张贴在售墓大厅，时刻提醒祭祀人要采用文明的方式悼念亡人。但公众焚烧祭品的习俗意识转变的不彻底，部分祭祀人仍存在焚烧祭品的行为，该公墓为了减少焚烧祭品所带来的隐患，在公墓内建有焚烧处一处，方便祭祀人采用炉火式烧纸，但未安装尾气处理设备，对大气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该公墓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由县环保部门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审批后施工建设，对区域环境基本无影响，所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出，且公墓范围内无遗体土葬，不存在土葬污染饮用水问题。 | 是 | 1、宽城福清公墓计划年底前增设无烟焚烧机，及时解决焚烧祭品造成的大气污染问题。2、县民政局责令该公墓严格按照殡葬改革的各项政策，积极引导祭祀人文明祭祀，采取鲜花祭祀的方式追悼亡人，严禁祭品墓前焚烧。3、县政府责令民政局加强对福清公墓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墓规范运营。 |  |
| 18 | D20181030018 | 大仗子乡小杨树沟村任某家养猪厂直排污染柳河；向某家养猪厂从沟里污染到沟外，臭味难闻。 | 兴隆县 | 水 | 1、“关于大杖子乡小杨树沟村任某家养猪厂直排污染柳河”问题。经核查：该养猪场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不存在污染柳河问题，但圈舍外有零星猪粪。2、“关于向某家养猪场从沟里污染到沟外，臭味难闻”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检查：圈舍周边有零星粪便堆放及沉淀池部分污水外溢问题，确实存在一定异味。 | 是 | 现场检查时，圈舍周边有零星粪便堆放及沉淀池部分污水外溢问题，确实存在一定异味。兴隆县已责成县农牧局、大杖子镇加强监管，督导其立即对圈舍外及周边零星猪粪进行清理，并建设标准为20-30m3的防渗、防溢、防雨淋储粪间，现有沉淀池加盖，池周围掩实防止外溢。 | **无** |
| 19 | D20181030019 | 大水泉乡庆丰村郑某东没证开山卖石头。 | 兴隆县 | 生态 | 经兴隆县国土局和大水泉乡政府核查，“大水泉乡庆丰村郑卫东没证开山卖石头”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大水泉乡庆丰村郑某没证开山卖石头问题”实为2018年6月，大水泉镇庆丰村在本村修建便民桥工程，资金来源由时任村主任郑某自筹，因此建桥所需石料从本村4组闫某承包的荒山处挑选，不存在出售石料行为。 | 否 | 　 |  |
| 20 | D20181030020 | 陈栅子乡娘娘沟村张某养猪无环保设施，臭味难闻，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 双滦区 | 大气 | 经现场核查：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陈栅子乡娘娘沟村养猪户张某（建设于2005年，现存栏生猪24头），属我区禁养区外养猪户，建有化粪池，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猪粪采用干清粪直接运往自己的农田发酵后用于果树和农作物种植，现场检查有猪粪臭味。 | 是 | 双滦区政府已责成区农牧林业和水务局要求养猪户对化粪池要及时清理，污水不准外排，猪粪不要乱堆、乱放。同时责成陈栅子乡政府要加强巡查监管，积极化解环境污染纠纷及隐患。 |  |
| 21 | X20181030001 | 平泉市北五十家子村河道堵塞，沙、土、石方在河道内堆积如山，汛期危害村民生命财产安全，要求解决此问题。 | 平泉市 | 其它 | 平泉市人民政府主管副市长胡维民责成平泉市水务局进行核查。经查，平泉市北五十家子镇北五十家子村河道原有金源采砂场、云昌采砂场两家砂场的料堆有部分侵占河道，2017年已被列入“散乱污”企业并取缔，已断水、断电，设备拆除，现在两家砂场的料堆有部分侵占河道，目前正在清理中。反映问题属实。 | 是 | 一是目前汛期即将结束，为节省资金投入，砂场料堆在不影响行洪的基础上，平泉市河长办责令企业于2019年6月底前清除完毕。二是为了监管及时，平泉市河长办安排乡镇河长加强对砂场的巡查看管、苫盖，避免发生扬尘污染。 |  |
| 22 | X20181030002 | 承德市永利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张青林侵占国有林地、破坏生态环境. | 双桥区 | 其它 | 10月31日，承德市林业局双河分局执法人员对毁坏树木问题进行核查。现场核实情况。该处林地属于狮子沟国有林场范围。根据《承德市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2018〕5号）文件精神和承德市狮子沟国有林场研究，承德市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狮子沟国有林场签订了“占用林地有偿使用协议”。经过现场勘测及核图，清樾华庭小区实际占用林场林地面积19.66亩，超占4.89亩。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狮子沟国有林场支付有偿使用费每亩每年1100元，使用年限为70年。由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376530.00元。该问题不属实。 | 否 | 　 |  |
| 23 | X20181030003 | 上板城热电厂粉尘及污水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高新区 | 其它 | 11月1日现场核查：被举报企业为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白河南村，针对举报所反映的问题，经查，废气方面：该公司2台350兆瓦超临界抽凝视汽轮发电机组燃煤烟气采用“地氮燃烧+SCR脱硝+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湿式脱硫+加静电除尘器”工艺处理后，经1座210米高烟囱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对储煤场采取了全封闭抑尘措施，翻车机房、输煤转运站、碎煤机室、煤仓室、渣仓间、石灰石粉仓等产生粉尘的生产工序均安装了污染物治理设施，根据企业出具的每季度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各有组织排放环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针对卸煤区域粉尘治理工作，企业已采取建设隔尘网、安装喷淋设施及机械化清扫等措施。目前，企业为从根本上治理区域粉尘问题，已制定了卸煤区粉尘深度治理方案，正在进行招投标程序。废水方面：企业生产用水全部利用市污水处理厂中水，通过深度处理后用于生产补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工业废水中脱硫废水、含煤废水等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至脱硫、干灰伴湿、煤仓降尘等环节使用，无外排。冷却水用于运灰道路及车辆喷洒、灰库及渣仓地面冲洗、湿式电除尘用水，现场检查未发现废水排放行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用于绿化和道路喷洒，无外排。按照环评要求，为满足夏季部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要求，目前企业循环水外排水管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无排放行为。 | 是 | 高新区环保分局要求企业确保厂区内卸煤区域喷淋等抑尘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机械化清扫及区域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同时，加快推进卸煤区粉尘深度治理方案的落实。 | 　 |
| 24 | X20181030004 | 惠民小区（老砖厂院内）军兴搅拌站噪音、粉尘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 | 双滦区 | 噪声 | 10月30日，双滦区接到此群众案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责成区环保分局到现场进行核查。10月31日下午3点，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于到惠民小区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承德军兴商砼制造有限公司始建于2009年，位于惠民小区西北侧隔铁路约30米处；现场检查时承德军兴商砼制造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建设了封闭原料棚；原料经封闭运输廊道输送至拌合楼，拌合楼完全封闭，上料口及厂区内设置喷淋除尘、降尘设施。鉴于承德军兴商砼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惠民小区近，故区环保分局要求承德军兴商砼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对厂界噪声、无组织粉尘进行监测，于15日内向区环保分局提供相关监测报告。 | 是 | 同时双滦区政府已责成区环保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25 | X20181030005 | 隆化县中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经营法人高某（实际控股人曹立朋）建站占地严重不符合建设加油站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涉嫌违规违法建设，涉嫌违规违法操作批复等情形，要求查处。 | 隆化县 | 其它 | 经查，被举报的“中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位于隆化镇山嘴村，面积7876.17平方米（11.82亩），2017年12月13日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规划设计条件（隆住建[2017]37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2017年12月18日经县土地利用审批联席会议议定：以挂牌方式供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出让年限40年。2018年1月25日隆化中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竞得该宗地使用权，并于2018年2月6日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隆化中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缴清出让价款及税费后，取得供地批复。经审查，占用土地手续合法合规。目前，该企业正在进行场地平整。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 　 |
| 26 | X20181030006 | 碾子峪乡岭西村全体村民举报宽城县委书记祁某不作为、乱作为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土地、自然资源、长城、房屋等违法行为。 | 宽城县 | 生态 | 经现场实地核实，并走访询问当地群众。信访人反映的主要问题是省道京建线铁门关至孤山子段改建工程。因原有京建线为三级公路，设计标准低，道路破损严重且存在巨大交通安全隐患，宽城县委县政府为有效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性，特实施了此工程。该工程为承德市“十二五”公路建设规划的干线公路，根据国家二级路标准设计建造，2014年1月13日取得《河北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关于省道京建线铁门关至孤山子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4】68号）；2014年11月24日取得《河北省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关于省道京建线铁门关至孤山子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4】1633号）；2014年12月30日取得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京建线铁门关至孤山子段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冀交函公【2014】1536号）；2014年10月24日获得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省道京建线铁门关至孤山子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承环评【2014】92号），通过专家论证，环保投资高达2143万元；2014年1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转用土地232.56亩（冀政转征函【2014】1419号），其中集体土地179.31亩，国有土地53.25亩，占岭西村土地50.78亩;2014年开始进行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涉及岭西村的土地房屋已全部补偿到位。2016年10月，项目开始按照设计和各项生态环保要求进行施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总工程的95%。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同时，通过与当地群众走访询问，群众对此项工程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认可，该问题不属实。 | 否 | 宽城县政府责令县交通局加强道路施工监管，严格按照环保各项要求进行施工，坚决避免生态环境破坏。同时要耐心与周边群众交流沟通，进行政策宣传与解读，保障群众的知情权，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误解。 | 　 |